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3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收购,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22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962,2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17.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427,174.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37,328.54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059,249 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5,385,319 股(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264,812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07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原为: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和 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同时,2 月 28 日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51.78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33.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修正为: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51.78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33.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公司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国家算力枢纽节点之一的宁夏中卫市,主要提供机柜出租、网络接入及机柜运行维护等服务。国家推进"东数西算"工程以及算力枢纽节点的建设将为公司云业务创造一定的市场机会和行业机遇,但目前尚未对公司云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云业务、造纸业务和新能源业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云业务收入在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2.23%,归母净利润在合并净利润中的占比为 234.93%(数据未经审计;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其中造纸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 4

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永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批发;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和零售,仪器仪表的零售,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和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舜跃 100.00%的股权。

浙江舜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640.15 | 1,794.35 |
| 净资产 | 1,276.01 | 1,370.11 |
| 项目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324.35 | 6,751.23 |
| 净利润 | 122.55 | 94.10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舜跃资产负债率为 23.64%。

2、福建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 10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 10 号

注册资本:45,000.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仇夏诚

主营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药用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药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福建舜跃 100.00%的股权。

福建舜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9,270.41 | 30,618.42 |
| 净资产 | 11,306.78 | 10,724.64 |
| 项目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39 | 472.37 |
| 净利润 | -483.59 | -582.15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福建舜跃资产负债率为 64.97%。

3、恒洋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资本:28,504.521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建龙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洋化工 100.00%的股权。

恒洋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270.12 | 14,205.45 |
| 净资产 | 11,705.44 | 11,180.32 |
| 项目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526.23 | 31,936.83 |
| 净利润 | 2,221.50 | 1,855.62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恒洋化工资产负债率为 21.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预计总金额,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审批有效的担保总额为 7,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和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行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在融资及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生物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通证券对大洋生物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大洋生物组织机构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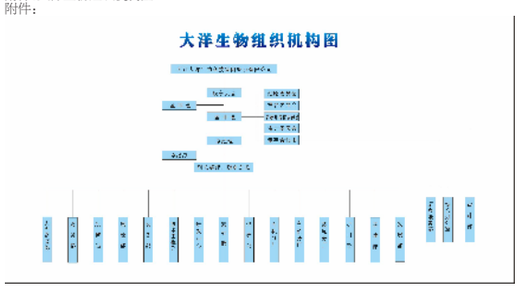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绿色基金")拟向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南网能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303,